

表一

第號 水權「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本申請案				各作物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公頃)										備註		
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水稻																
雜作																
果樹																
各月份灌溉面積小計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段代碼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	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			備註				
									水稻	雜作	果樹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1.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一筆宗地請紀錄一筆資料(即於本表不可重複填寫宗地之地號)，請依序填寫「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備註」等欄位。其中「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等內容須與地政單位之土地登記謄本內容相符。
2.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3. 「地號」應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4. 本表之「使用分區」和「使用地類別」欄位，請依宗地坐落區位填寫：
 - 如宗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 如宗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5. 本表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和「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之單位為公頃，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據(平方公尺)除以10,000換算之。
6. 本表之「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須依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實際作物別(水稻、雜作、果樹)填寫灌溉面積，其他作物種類請以上述3種作物用水量擇相近者填寫，並於「備註」欄填寫實際作物種類名稱。單一地號有多種作物者，各種作物申請灌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土地登記面積。
7. 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8. 本表上方之「本申請案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係依作物別統計各作物申請灌溉總面積，其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9. 本表上方之「各作物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公頃)」，請填寫各作物於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並應小於或等於左列「本申請案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如有特殊分配情形得於「備註」欄填寫說明。
10. 本表上方之「各月份灌溉面積小計」依各月份合計各作物申請之灌溉面積，單位為公頃。
11. 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12. 本表上方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用水範圍土地筆數」係統計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與土地筆數。
13.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14.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農田水利會)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